

家戶人口關係之家戶代碼說明

一、生父再婚，學生與生父繼母同住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↓ 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↓ 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歿
02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甲 9 8 7 6 5 4 3 2 1	不用寫代碼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
03	☐ 生(養)母 ☒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甲 2 3 4 5 6 7 8 9 0	不用寫代碼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...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茲聲明學生<u>金小東</u>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	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
金大昇 (簽名或蓋章)	陳筱玲 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

二、生母再婚，學生與生母繼父同住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↓ 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↓ 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歿
02	☐ 生(養)父 ☒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甲 9 8 7 6 5 4 3 2 1	不用寫代碼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
03	☒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甲 2 3 4 5 6 7 8 9 0	不用寫代碼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	

茲聲明學生 金小東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金大昇 (簽名或蓋章)

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陳筱玲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

三、父親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父親失聯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編碼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	
01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	
02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不用寫身分證字號		4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
03	☒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甲 2 3 4 5 6 7 8 9 0	不用寫代碼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！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	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	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不用檢附。	不用檢附。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茲聲明學生 <u>金小東</u>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<u>不用簽名</u> (簽名或蓋章) <u>陳筱玲</u> (簽名或蓋章) 中 華 民 國 <u>114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20</u> 日	

四、母親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母親失聯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
02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甲 9 8 7 6 5 4 3 2 1	不用寫代碼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
03	☒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不用寫身分證字號	4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！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 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 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 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不用檢附	不用檢附
茲聲明學生<u>金小東</u>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<u>金大昇</u> (簽名或蓋章) 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<u>不用簽名</u> (簽名或蓋章)	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

五、學生單親，與父同住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類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
02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甲 9 8 7 6 5 4 3 2 1	不用寫代碼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
03	☐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不用寫	不用寫身分證字號	2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；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不用檢附。	不用檢附。
茲聲明學生<u>金小東</u>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<u>金大昇</u> (簽名或蓋章) 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<u>不用簽名</u>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

六、學生單親，與母同住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.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。
02.	☐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不用寫	不用寫身分證字號	3.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。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。
03.	☐ 生(養)母 ☒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甲 2 3 4 5 6 7 8 9 0	不用寫代碼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。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。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不用檢附	不用檢附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茲聲明學生<u>金小東</u>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。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	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
不用簽名 (簽名處蓋章)	陳筱玲 (簽名處蓋章)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

七、父親為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
02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蔡培源	A 9 0 0 0 0 0 0 1 6	5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
03	☒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甲 2 3 4 5 6 7 8 9 0	不用寫代碼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 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 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 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外籍配偶請填寫統一證號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茲聲明學生 <u>金小東</u>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撤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	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
<u>蔡培源</u> (簽名或蓋章)	<u>陳筱玲</u> 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

八、母親為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.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。
02.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甲 9 8 7 6 5 4 3 2 1	不用寫代碼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。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。
03.	☒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A 9 0 0 0 0 0 0 1 6	5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。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。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將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；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

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

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


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


茲聲明學生 金小東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

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

金大昇

(簽名或蓋章)

陳筱玲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

外籍配偶請填寫統一證號

九、學生的父親已歿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.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 1 1 0 0 0 0 0 0 0 0		1.已故。
02.	☐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不用寫	不用寫身分證字號	1.	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。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。
03.	☐ 生(養)母 ☒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陳筱玲	甲 2 3 4 5 6 7 8 9 0		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。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。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不用檢附	不用檢附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茲聲明學生 <u>金小東</u>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_____	
不用簽名 (按手蓋章) <u>陳筱玲</u> (簽名蓋章)	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

十、學生的母親已歿！

二、家戶人口：資料填寫「務必」確認正確！若資料填寫錯誤，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，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，敬請家長仔細填寫！

成員編號	編碼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不計入家戶代碼	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
01.	學生本人	金小東	甲	1	1	0	0	0	0	0	0	0	0	1.已歿。 2.單親，學生與父同住。 3.單親，學生與母同住。 4.失聯/入獄，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，其一方失聯。 5.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。
02.	☒ 生(養)父 ☐ 繼父 ☐ 同性配偶	金大昇	甲	9	8	7	6	5	4	3	2	1	不用寫代碼	
03.	☐ 生(養)母 ☐ 繼母 ☐ 同性配偶	不用寫	不用寫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1.	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 ※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
 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 ※單親包含未婚生子、離異者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樣本範例)

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影本(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父/繼父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	
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	母/繼母/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
不用檢附	不用檢附
茲聲明學生<u>金小東</u>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/繼父/同性配偶及母/繼母/同性配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，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<u>金大昇</u> (簽名或蓋章) 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<u>不用簽名</u>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